未已民貧盗起驗之已往可卜将來合無准其
巡撫右副都御史孫仁所奏行移吏部每一
州一縣不拘裁減全設精選年四十五歳以下年
當力強人員急選判官主簿各一員嚴限
催督前去内判官不拘常例應付脚力到
彼聽鎮守巡撫等官節制専一督同兵民人
等緝捕盗賊事干嘯聚者有功之日照依
軍功奏
請陞賞居住公廨合用器物悉從減省官有見在者不
許人情求備跟隨皂隷於隣近有司僉點除坐
馬匹於見年里甲數内撥用前項添設官員
除撫民之事聽巡撫官差委兼理别項公事不
許上司衙門擅委幹解敢有故違聽巡撫巡
按等官即将上司衙門僉書吏典拏問坐
以重罪官員一体究治阿縱不舉者厳罪
惟均候二三年後如果地方寧靖應合裁
減從便聽補額設或品級相等員鈌奏
聖旨是欽此
理問断事推官不許差占例
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禮部於禮科抄
出吏部等衙門聽選等官遇亮等建言
民情事件該通政使司官於
奉天門奏合着禮部抄出送部會同官議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出送部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
大理司六科給事中議得除有例見行及泛
言难准外数内五十九件合准所言宜從吏

部等衙門查勘定奪施行未敢擅便具
題奉
聖旨照例欽此欽遵內一件伸明職掌以清獄訟事該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金華府推官林
浙言伏覩
大明律內一款差占推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又查一
得將條例成化九年三月十六日刑部尚
書臣陸 等題為陳言事內開設官分職
体統一定每府設知府一員以總府事其
佐二則有同知通判各分管錢粮清理軍伍
等項并上司委辦雜物推官一員專理刑名
凡有合問詞訟正官標行名立案移牒推官
提人問報他官不得干預如獄情已具事無
餘問擬定回牒本府正官審無異詞例該申
解合上司者監候待報發落笞杖等罪例該
断决者隨即發落若獄情完狂有出入若根
律坐原問官吏定罪係是定例今同知毛畯
奏要正佐等官但要分理同堂推問一節不無
事體紛更抑且違例難准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臣一見
聖明慎重刑獄而不敢勿故於各府既設推官一員以專司
其刑而又於律與例丁寧禁其差占使得以
專心其職此即虞周設立士師罔敢知庶獄
之至意也是以祈
天永命長我
皇圖於億萬斯年者在是矣柰何近來有等正佐官府

樂於自擅不思

朝廷設官體統不查律例遵守凡遇上司批發及本府
自准詞狀俱自行提不即牒與推官問理及至
提到人犯中間度其易理并事干官吏若俱各
徑自取問發落其有干碍人命強盜等項事
情難問者及充提人犯有不到若總方牒送推
官其歲月已是淹久比至推官提人所屬官
吏因是推官事權不一亦不行隨即依奉提
解况推官問完刑名牒審復寫若囚犯中
者番異者自合即便駁問若已服無異詞者
亦又不行依例隨即申詳發落往往禁滞日
久聽候人難吏胥因而需索財賂多端富強
囚犯更生他心鑽緣關節復行妄訴牽累

善柔貧弱之民不得休息多致失所殊可矜憫
及有各府軍民人等赴京奏訴寃枉等件事
情各部都察院俱各類行勘合令本管上司問
理亦有在本處告訴前項情詞 問有事非干碍
上司多有行委推官勘解是致推官時常在
外不得專一在府問刑其本府正佐官又自有
鑽批倒解諸項府事亦不得常問刑名以此民
間冤枉無以伸理民詞愈加繁紊蔓職此之由殊淚

朝廷循名責實之初意臣于奉
制書而不敢違律條也且竊見兩京刑部都察院問完
刑名必送大理寺審録在外理問所推官問結
刑名必送布政司本府圓審蓋
朝廷於刑獄之不肯輕易是以立制更相審訊如此今

若本府掌印官自問刑名又就自行發落不
許他官審復揆之法意不窒碍亦恐非
朝廷設官體統之本意也至於各縣刑獄正官縣事既
多丞簿常不得入尤為苟且復有縣治坐
落山僻處所上司巡行少到豪強恣其凌
暴小民吞聲忍氣無所控訴諸名此者又甚
乎庚刑以肅民鰥寡無蓋之意也如蒙
聖恩以臣言為少可採乞
勑該部照律例重行申明務在欽遵其各州縣內刑獄乞
今後如有辟囚犯到官即令將情欵飛申本府
推官知會以後問成在具招由繳報如前後
招詞情罪矛循者中必有变亂情弊即令
推官駁下再行推鞫仍於每歲九月內令推
官巡行所屬疏決滯獄徒罪以上問擬監候照
例申詳笞杖罪名隨即會同該縣正官審議
發落如此則屬縣官吏亦知少警畏而其刑
亦可清矣若既專其職守而推官不能與其
職者可令巡按御史按察司官照依律條
所遣所貴事得歸一官無虛設而
朝廷紀綱不致廢墜矣
前件看得金華府考滿推官林沂所言推官不
許別項差遣已有見行事例合再申明遵守
但其言大辟囚犯飛申本府推官每歲九月內巡
行所屬疏決滯獄徒罪以上問擬監候申詳杖
罪名會同該縣正官審議發落一節窒碍
難行查得先准都察院咨為陳言事該巡

按江西道監察御史吳玘奏言一件理刑以蘇
淹滯要将理問斷事推官專一在任理刑不許
委辦别事如有故違許廵按御史按察司壹
體究治一節合無准其所言通行各處司府
衙門今後理問斷事推官專一在任問理刑名
不許别項差遣有妨理刑淹滯獄囚違者聽
廵按御史按察司糾舉拏問如律如此庶冤
有歸獄無淹滯緣係陳言事例及奉
欽依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成化二年二月初九日本
院左副都御史李　等具題次日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已經通去後今推官林沂又奏前因盖
因行之既久所司未免因循怠忽中間多不
遵守合再申明通行各處司府衙門悉照
前例今後理問斷事推官專一在任問理刑
名不許别項差遣有妨理問淹滯獄囚如
故違聽廵按御史按察司官糾舉施行

僉押公同著事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
狀其佐貳官并首領官不許於私宅及鋪
舍公館寺觀等處不用吏典文案私出票
帖拘人問理發落殃民壞事違者以為違
制論取財物者從重論其清軍管粮捕盗等項委

官理排分管分務者不拘此例如㾞使勤惰有
分許貪有警政令惟一民無横擾矣具題次
日奉
聖旨是欽此

弘治六年五月　日户部等衙門尚書等
官葉　等題為公務事備將弘治六年漕
運粮儲合行事宜會官議擬具題節奉
聖旨其餘都准議欽此欽遵開單移咨送司案呈到部
擬合通行除外合行開咨前去煩照會官奏奉
欽依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開欵備咨送司合就通行除
外合行開付本部該司煩照該部奏奉
欽依内事理欽遵施行
計開
巡撫宣府等處左僉都御史楊　奏開應議事件
一徵戒曠職以理軍政照得各處都司衛所指揮
千百户鎮撫等官五年一次會官考送掌印
軍政管屯管操管局巡捕等項各有定教